



园禾方圆

NEEQ : 837678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anheFangyuan Botanical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负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丽芳
电话	010-57712101
传真	010-57712101
电子邮箱	zuolif@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yhy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2层205室10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88,825.44	19,916,067.16	-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733.55	4,742,951.35	-7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	0.19	-7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75%	76.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75%	76.1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05,384.38	1,791,984.01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217.80	-5,264,000.94	2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8,592.52	-5,268,135.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06.20	-4,649,338.09	3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9.96%	-71.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05%	-71.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9.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75,000	34.18%	0	8,375,000	34.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5,000	18.87%	0	4,625,000	18.87%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3.06%	0	750,000	3.06%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125,000		0	16,12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75,000	65.82%	0	13,875,000	65.82%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0	9.18%	0	2,250,000	9.18%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4,500,000	-	0	24,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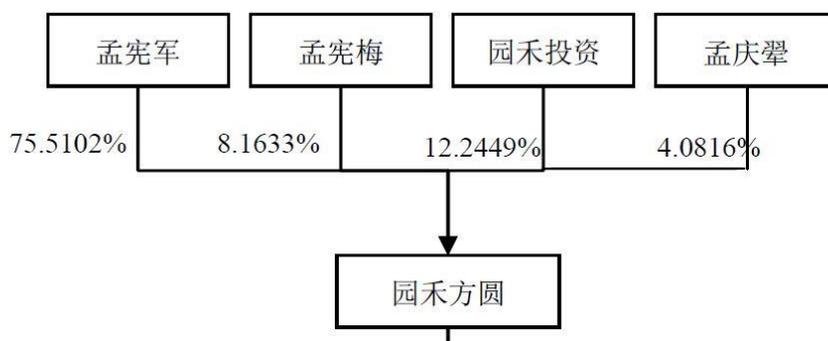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孟宪军	18,500,000	0	18,500,000	75.51%	13,875,000	4,625,000
2	北京园禾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12.25%	0	3,000,000
3	孟宪梅	2,000,000	0	2,000,000	8.16%	1,500,000	500,000
4	孟庆翬	1,000,000	0	1,000,000	4.08%	750,000	250,000
合计		24,500,000	0	24,500,000	100%	16,125,000	8,3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孟宪梅与孟宪军为姐弟关系；孟宪军与孟庆翬为父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禾方圆”）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园禾方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25,387,778.09 元。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度以来主要客户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调整采购模式，未从园禾方圆采购商品，导致园禾方圆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自 2017 年以后公司已开发的新客户采购量较小，但本年比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园禾方圆公司虽已采取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园禾方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经过审议对以上事项做出以下说明。

(一)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736,217.80 元，相较往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提升，但本年度报表显示仍继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因新冠疫情发生，公司及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和影响，公司积极和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和投入基地运营管理，较去年有所好转。

2、公司所研发产品主要为医药种植行业提供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近年在产品的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投入较大，导致近几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二)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改善经营模式，增加业务订单量，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

2、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拓展新型业务，加大对公司的大健康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寻求突破点，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良性持续发展。

3、公司继续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标准为核心，在员工培养、技术开发、产品创新、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企业发展等方面，已形成了独具特色、卓有成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公司迭代更新产品研发产品《GAP 智能管理可溯源系统》已在市场推广，并与多家企业签订了溯源系统使用许可协议，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得相关认可；同时加强研发项目管理，保证原有项目开发质量的同时，降低研发费用。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